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深圳雄韜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之55%股本權益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賣方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合共55%之股本權益，總代價為16,5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2,465,000元)。代價將透過買方出資至目標公司償付。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分別由買方、第一賣方及京山機械擁有55%、35%及餘下10%權益，且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業績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合作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合作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賣方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出售目標公司合共55%之股本權益，總代價為16,5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2,465,000元)。代價將透過買方出資至目標公司償付。

合作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1) 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京山機械；
- (3) 第一賣方；
- (3) 第二賣方；及
- (4) 目標公司。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京山機械、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合作協議，(i)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各自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分別30%及25%之股本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合共55%之股本權益，總代價為16,5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2,465,000元)；及(ii)京山機械有條件同意收購而第一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10%之股本權益，代價為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630,000元)。有關買方及賣方間之股權轉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股權轉讓協議」一段。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分別由買方、第一賣方及京山機械擁有55%、35%及餘下10%權益，且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業績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進一步出資

此外，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第一賣方及京山機械各自同意按彼等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比例進一步出資至目標公司，金額分別為28,501,000美元、18,137,000美元及5,182,000美元。因此，目標公司之註冊股本將由30,000,000美元增加至81,820,000美元。

目標公司董事會之組成

根據合作協議，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合作協議之訂約方將決定目標公司董事會之組成。預期目標公司之董事會將包括七(7)名成員，而買方、第一賣方及京山機械各自將有權向目標公司董事會分別提名四(4)名、兩(2)名及一(1)名代表。

股權轉讓協議

第一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1) 第一賣方；
- (2) 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3) 第二賣方。

標的事項

根據第一股權轉讓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第一賣方有條件出售目標公司30%之股本權益，代價為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5,890,000元)。透過訂立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第二賣方同意豁免其有關第一收購事項之優先購買權。

代價

第一收購事項之代價為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5,890,000元)。代價由買方及第一賣方經參考由買方向目標公司之初步出資金額後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將於第一收購事項之條件獲達成後由買方出資至目標公司償付及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支。

先決條件

第一收購事項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

- (a) 買方及第一賣方已就完成轉讓目標公司30%之股本權益至買方完成所有必要所需之登記及程序；及
- (b) 顯示轉讓目標公司30%之股本權益至買方名下之登記、章程文件及存檔已向中國相關機關辦理。

第二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1) 第二賣方；
- (2) 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3) 第一賣方。

標的事項

根據第二股權轉讓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第二賣方有條件出售目標公司25%股本權益，代價為7,5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6,575,000元）。透過訂立第二股權轉讓協議，第一買方同意豁免其有關第二收購事項之優先購買權。

代價

第二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7,5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6,575,000元）。代價由買方及第二賣方經參考由買方向目標公司之初步出資金額後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將於第二收購事項之條件獲達成後由買方出資至目標公司償付及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支。

先決條件

第二收購事項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

- (a) 買方及第二賣方已就完成轉讓目標公司25%之股本權益至買方完成所有必要所需之登記及程序；及

- (b) 顯示轉讓目標公司30%之股本權益至買方名下之登記、章程文件及存檔已向中國相關機關辦理。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且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擁有75%及25%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並無錄得溢利或收益。於本公佈日期，資產淨值為零。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分別由買方、第一賣方及京山機械擁有55%、35%及餘下10%權益，且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業績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製造及銷售仿真植物、證券投資以及國內光伏發電站投資。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底以來，本公司已訂立若干諒解備忘錄及協議，以於中國各地發展光伏發電站。鑒於本集團從事資金密集之光伏發展項目，本公司有需要為其於該等項目之持續投資取得融資租賃。董事會相信，於目標公司之投資可有助本集團自融資租賃服務獲得強大而穩定的支持，從而使本集團得以加快其於光伏發電項目之發展。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作協議、相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有關條款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合作協議、相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京山機械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且主要從事瓦楞紙板機械及紙盒包裝機械之製造。

第一賣方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且主要從事閥控式密封鉛酸蓄電池之製造及開發。

第二賣方為一家於香港成立之公司，且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合作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合作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第一收購事項、第二收購事項及京山機械收購目標公司之10%股本權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作協議」	指	買方、京山機械、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目標公司就合作發展目標公司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合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第一股權轉讓協議及第二股權轉讓協議；
「第一收購事項」	指	買方向第一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30%股本權益；
「第一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第一賣方就第一收購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第一賣方」	指	深圳市雄韜電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京山機械」	指	湖北京山輕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江山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收購事項」	指	買方向第二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25%股本權益；
「第二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第二賣方就第二收購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第二賣方」	指	BD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於香港成立之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深圳雄韜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賣方」	指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美元金額已按1.00美元=人民幣6.21元換算為人民幣，以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平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文平先生及張凱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馬驥博士及鄭達祖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繆漢傑先生、王海生先生及陸宏達先生。